

考試科目	民法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系 財產法組	考試時間	二月八日(六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因為駕車時過失撞傷乙，擔心面臨鉅額損害賠償責任，便與好友丙商議，將其名下所有的房屋及座落之基地所有權，以買賣為由，出賣給丙，並於契約中約定移轉登記與丙所指定之丁，丙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價金。但丙向不知情的丁偽稱，該房屋及土地係自己向甲購買，因擔心丙之配偶不同意，故需借用丁的名義辦理登記。請就下列情況，附理由回答所提問題：

- (1) 丁因生意失敗而需款孔急，以系爭房地為擔保，向 A 銀行借款 500 萬元，並在該房地設定抵押權。嗣後丁遲延還款，A 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，甲能否主張該抵押權的設定為無效？(12 分)
- (2) 若甲最終對乙所負責任數額不如預期之高，已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後，向丁請求塗銷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丁以該房地係丙所有而拒絕之。甲、丁之主張何者有理由？(13 分)

二、甲向乙購買乙目前所擁有之 A 車，價金新台幣 45 萬元，甲乃先行給付一部價款新台幣 5 萬元予乙。甲乙雙方同時約定，於甲受領 A 車後，再行給付剩餘之新台幣 40 萬元之款項。因該 A 車尚需做一些整理，因此乙與甲約定，於 1 月 16 日時再由甲前來乙處領取 A 車。

然而，在此間，甲卻在丙處尋獲一部更合適之 B 車，並當場以新台幣 50 萬元之價格向丙購買之。所以，甲已不再需要該部 A 車。進而於 1 月 16 日乙通知甲前去乙處受領 A 車時，甲乃對乙置之不理。嗣後，又經乙多次催告，甲仍不為所動。不料，於 2 月 2 日 A 車遭丁不慎燒燬而滅失。乙乃自丁處獲知此事，有新台幣 30 萬元之賠償金。此時，乙仍向甲請求給付新台幣 40 萬元之尾款，惟甲不但拒絕給付新台幣 40 萬元外，更進一步向乙請求償還先前所給付之新台幣 5 萬元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民法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系 母語外語組	考試時間	1月 2 日(六) 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乙向甲發卡銀行申請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乙於 105 年 1 月共計刷卡消費 10 萬元，最低繳款金額為 1 萬元，繳款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1 日，依甲銀行之信用卡約定事項「乙應自甲銀行將墊款給付特約商店之日起(即入帳日)，開始就全部刷卡金額，依年息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，但乙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之金額，毋庸繳交利息」乙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共繳交 2 萬元。試問：上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為何？乙應如何計付利息？(25%)

四、甲、乙、丙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 A 地(應繼分各三分之一)，尚未辦理遺產分割而為共同共有。丙未經甲、乙同意，擅將 A 地出租他人，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(下同) 30 萬元。試問：於未經乙同意之情形下，甲得否單獨起訴，請求丙給付按月以 10 萬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？(25 分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